

潞邑街道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 恢复) 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乙 方：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潞邑街道



2026 年 3 月 6 日

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潞邑街道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恢复）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场地平整及垃圾渣土清运等工作。

2、项目拆除范围及项目规模

2.1 拆除范围：_____。

2.2 项目规模：_____。

3、预计拆除量：10000 m²。

备注：待拆除工程完毕后，按相关机构审定的拆除面积做为最终拆除量。

4、完成拆除工作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服务要求

5.1 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消纳、土地整治工作，并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拆除工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土地整治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依照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做好拆除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如：道路清扫、边拆除边洒水、防尘和路面保洁、场地绿网或防尘网覆盖等。由于拆除发生的扰民、环境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5.4 环境卫生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对现场进行环境卫生管理，拆除过程中防止扬尘和噪音，有应对措施，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如有检查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负责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凡在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火灾、工伤、死亡、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及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导致采购人被追诉并先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索，并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对工地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法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中标供应商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工程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采购人不承担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1）任何人员的伤亡；（2）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5.6 遵守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5.7 中标供应商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5.8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5.9 中标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10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扰民、民扰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因素，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得因出现不利于项目的因素而提出延长工期或者增加造价的要求。

5.11 负责维护采购人以及各级政府在本次拆迁工作形象以及媒体形象，确保本次拆迁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的社会形象及正面的社会影响；

5.12 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5.13 施工机械及电气房屋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5.14 加强施工现场治安综合管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部位防范设施有效到位。

5.15 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中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项目拆除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6、6、服务标准

6.1 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6.2 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

作规程的学习；

6.3 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6.4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

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6.5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6.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6.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6.9 每次出勤是否合格由现场施工领导签字验收；

6.10 按照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

定专业回收；

6.11 在实际工程进行中，发现协议中由管理漏洞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7、安全要求

7.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

8、项目负责人：

8.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8.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一致，且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他人。

9、滋扰问题：

9.1 乙方应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光污染等对周围客体的干扰，如发生滋扰、扰民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2 施工过程中不断路、不阻碍交通，必要时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交通疏导员。

10、其他要求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紧急拆除任务：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 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成交通知书；④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更正文件；⑤响应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2、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

3、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2、乙方委派张亮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

3、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及附属物、清运等工作。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或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拆除工程量等）

6、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7、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8、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施工前)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有

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施工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9、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3、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4、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并积极联络拆迁公司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15、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6、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17、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的合同额作为处罚。

18、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统计报表及增减内容一式三份，甲方在收到后 5 日内核准已完成的工程量。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工程价款：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壹仟元（小写：3601000），（预估总价，按照拆除面积 10000 m²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以拆除总量乘以拆除单价确认）。拆除清理且需后续恢复：每平方米856.5元；拆除清理且不需后续恢复：每平方米236元。

2、工程款分 1 次进行支付：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经审计（结算评审）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

3、承包人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账号：1109140104002657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占压利息或其他经济赔偿。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

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条件。

(4)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追索已付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或其上级法院）管辖此案。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881075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3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0、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1、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2、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3、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4、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3月6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潞邑街道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恢复）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签认并在应付款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48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同时，乙方2日内无条件撤场并不索取履约保证金。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___份，甲方各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盖章）：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潞邑街道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恢复）项目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张洋

乙方单位：(盖章) 宏图展腾(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3月6日

